

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 之現況、影響及監理

何啟嘉、呂桂玲

摘要

網路金融係指金融交易之雙方皆透過實際網路進行之金融交易活動。網路金融交易平台之提供者，可分為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二種。金融機構係以網路銀行提供網路金融服務；而非金融機構則結合資訊通訊科技，提供線上網路金融服務，經營之業務包括「支付」與「投、融資」兩大類。

2005年開始，中國大陸興起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業務熱潮。發展至今，非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業務型態主要有四：「第三方支付」、「基金銷售」、「P2P 網路借貸」、「群眾募資」等，以第三方支付規模最大，其次為依附在第三方支付交易平台的基金銷售。

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的興起，雖可加快中國大陸金融業轉型的腳步，並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無法自銀行取得資金之投、融資需求等正面效益，但也因發展過速，監理

不足，致網路借貸倒閉事件頻傳，不利金融穩定，造成銀行存款流失等諸多負面效應。因此，迫使主管機關著手研擬與網路金融相關法令，加強監理，並開放經營網路金融之非金融機構轉型為銀行。

目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我國電子商務業者之資金移動須透過銀行，並受兩岸主管機關監理，加以我國未開放國內電子商務業者經營網路金融業務或代理大陸第三方支付業務，因此中國大陸網路金融可能衍生的風險，不致影響我國金融體系及支付系統之運作。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經營 P2P 網路借貸業務之陸金所，在台灣吸金逾新台幣 12 億元，因其非金融機構，又屬境外企業，一旦引發糾紛，國人恐投訴無門。雖然當前金管會無法可管，僅呼籲國內投資人審慎，惟相關部會應正視此一問題。

一、網路金融之內涵

網路金融係指金融交易之雙方皆透過網際網路進行之金融交易活動。網路金融交易平台之提供者，可分為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二種。

(一) 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服務

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服務係指金融機構結合資訊通訊科技而提供之線上金融服務。以銀行業為例，其除於實體銀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例如資金收付、轉帳、匯款、買賣外幣、借貸及商品銷售等）外，可再建置網路銀行，客戶無須親臨櫃台，而直接於網際網路辦理各項金融服務。此外，證券業、保險業及票券業所提供之網路證券下單、電子投保及電子票據等服務，亦屬金融機構網路金融服務之範疇。目前全球各國在金融法規及技術層面上，多已准許金融機構網路金融之建置及服務。

(二) 非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服務

非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服務包括「支付」與「投、融資」兩大類。

1、「支付」類型

支付類型係指電子商務（註 1）透過第三方支付業者（註 2）進行之貨款及貨物之交

割。第三方支付與金融機構網路金融之差異，主要在於第三方支付僅代收代付，且若消費者對商品不滿意，亦可安排退貨（退款）或換貨，以保證買賣雙方交易之安全；而消費者若透過金融機構網路金融交割款，則僅單向自消費者之銀行帳戶扣款，並未提供消費者不滿意可退貨或退款之服務（圖 1）。惟若第三方支付業者提供客戶儲值功能，即有涉足銀行存款業務之實。

2、「投、融資」類型

投、融資類型係指非金融機構利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銷售金融商品，主要包括 P2P 網路借貸、群眾募資及基金銷售等，目的在搓合資金供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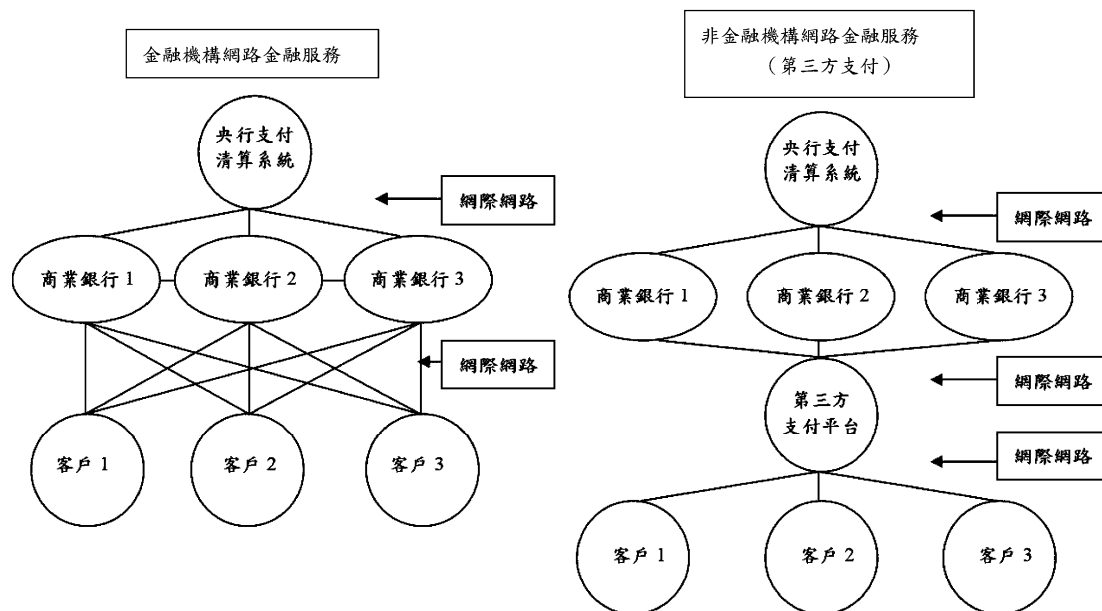
(1) P2P 網路借貸：係指點對點（peer to peer）透過非金融機構建置的網路交易平台進行借貸行為。交易模式係由非金融機構收取仲介服務費，提供平台供借貸雙方自由競價，撮合成交。資金借出人獲利息收益，但須承擔違約風險；資金借入人則負到期還本之責。

(2) 群眾募資：發起人透過非金融機構網路平台，籌措從事某項計畫或活動之小額

(註 1) 經濟部商業司對電子商務的定義為任何經由電子化形式所進行的商業交易活動，舉凡交易雙方利用網際網路來進行彼此間的交易行為，均可稱為電子商務。

(註 2) 第三方支付業者為電子商務之買賣雙方均信任的中間人，渠等提供價金保管服務，待賣方給予買方貨物後，才將價金付予賣方。

圖 1 金融機構及與第三方支付之網路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劉海二、鄭傳偉、謝平（2014）。

資金，並向投資人提供收益之融資模式。

(3) 基金銷售：係非金融機構（大部分為第三方支付業者）以客戶儲值或募集資金，為客戶投資基金。

P2P 網路借貸及群眾募資之性質較接近民間借貸行為，而基金銷售已跨足金融業，若所銷售之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則將對銀行之存款業務造成競爭壓力。

二、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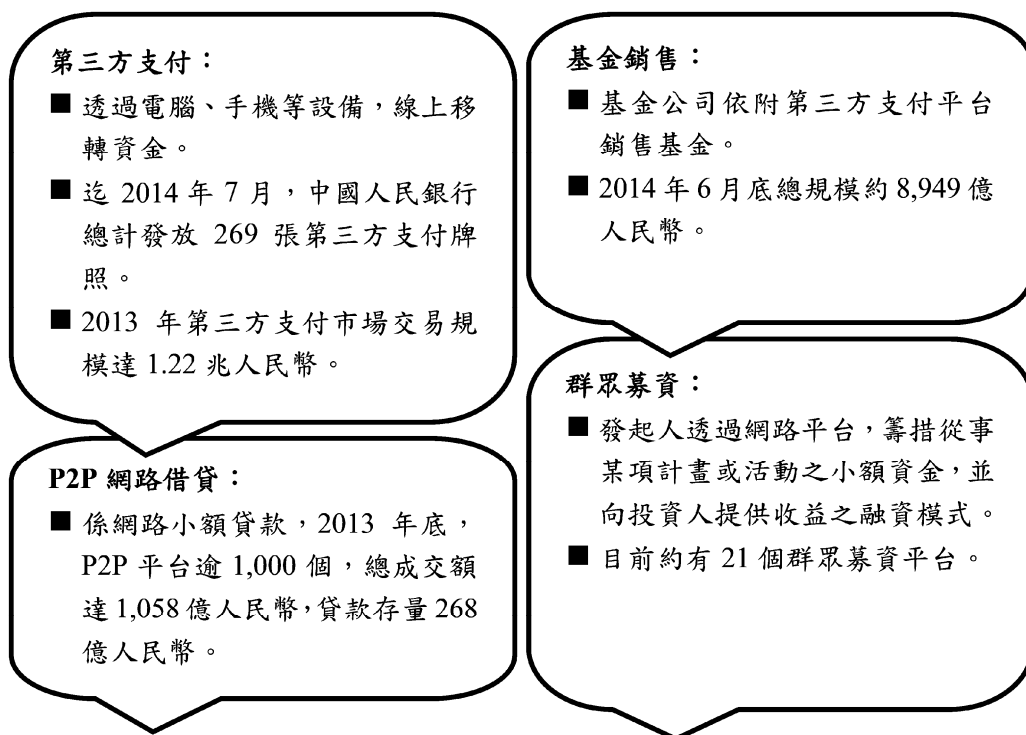
2005 年以前，中國大陸僅有金融機構提供之網路金融服務，由於金融產業過度受到政府保護，獲利高，造成非金融機構對金融暴利之覬覦，加上幅員廣大，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普及度不高，且銀行資金運用主要於同業存拆、大型國營企業融資等批發金融業務，使零售市場（中小企業及個人）之投、融資需求未獲滿足，致 2005 年開始有非金融

機構陸續經營網路金融業務。發展至今，非金融機構之網路金融業務主要型態有四：「第三方支付」、「基金銷售」、「P2P 網路借貸」、「群眾募資」等（圖 2）。其中以第三方支付規模最大，其次為依附在第三方支付交易平台的基金銷售。

(一) 第三方支付規模最大

第三方支付主要業務為代收代付，惟中

圖 2 中國大陸網路金融業務型態



資料來源：陸金所（2014）。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可經營儲值業務，並利用儲值金，為客戶從事金融理財，所衍生之商機極為龐大，因此吸引許多非金融機構競相投入，進而引起官方注意，並由中國人民銀行著手進行第三方支付之監理。惟自 2011 年發放第三方支付牌照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牌照核發嚴加控管。迄 2014 年 7 月，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之企業已達 269 家，2013 年市場交易規模達 1.22 兆人民幣。

（二）2013 年興起網路基金銷售熱潮

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可經營儲值業

務，為客戶運用儲值金投資。由於貨幣市場基金保有活期存款之特性，獲利率亦高於銀行活期存款，致許多第三方支付平台將其客戶之儲值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至 2014 年 6 月底，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之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已達 8,949 億人民幣（註 3）。

（三）P2P 網路借貸快速擴張，惟缺乏監理，倒閉事件紛傳

2006 年中國大陸開始有非金融機構經營 P2P 網路借貸，近 2 年規模快速擴張，截至 2013 年底，網路借貸平台逾 1,000 個，總成

（註 3）資料來源為「融 360」（www.rong360.com），引用 2014 年 8 月 27 日廣州日報報導。

交額達 1,058 億人民幣，貸款存量 268 億人民幣。惟因中國大陸未有 P2P 網路借貸相關法律規範，缺乏監理，存在道德風險。自 2013 年 10 月起，平均每月倒閉 30 家至 40 家（註 4）。

（四）群眾募資規模仍小

由於群眾募資道德風險較高，社會接受程度不大，且流動性低，加以投資標的如音樂、漫畫及遊戲等參與者少，規模遠不如第三方支付、P2P 網路借貸及基金，目前約有 21 個群眾募資平台。

三、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之正反效應

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的興起，使中國大陸金融業轉型的腳步加快，中小企業及個人之投、融資之需求亦從中獲得滿足，惟因發展迅速，監理不足，致網路借貸倒閉事件頻傳，不利金融穩定，造成銀行存款流失等諸多負面效應。

（一）傳統金融機構加速轉型，以滿足中小企業等投、融資需求

1、刺激銀行業加快變革步伐
網路金融加快中國大陸金融業轉型的腳

步，其中，原本由非金融機構經營的 P2P 網路借貸，逐漸受到銀行業注意，民營的招商銀行、包商銀行與民生銀行相繼開辦 P2P 網路借貸業務，以爭取小型、微型企業之貸款業務（表 1）。

2、滿足中小企業、個體戶與個人之投、融資需求

網路金融因具備低成本、高效率、高透明與整合性等特點，滿足中小企業及個人無法自銀行取得資金之投、融資等需求。

表 1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開辦 P2P 網貸業務

金融機構	網貸平台	經營模式	上線時點	預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銀行	小企業 e 家	自建 P2P 平台	2014/2/21	7.5%
包商銀行	小馬 bank		2014/6/18	5.5%至 5.8%
民生銀行	民生易貸		2014/7/15	5.7%至 6.0%

資料來源：林宸誼（2014）。

（註 4）美國 P2P 網路借貸平台 Lending Club（全球最大 P2P 借貸平台，已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認證）經營方式為，由平台吸引借款人，通過審核、議定借款利率與借款金額後，將借款訊息發布至平台而成為標的，由投資人投標完成借貸，平台則收取服務費。除少數大型機構，如 2011 年平安保險集團成立之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陸金所）引進擔保公司，為其投、融資提供擔保外，其餘中國大陸之 P2P 網路借貸多為無擔保。

(二) 缺乏監理致倒閉事件頻傳，並使銀行存款流失

1、網路借貸平台易倒閉

許多網路借貸平台規模偏小、或欠缺風險控管能力、或經營出現道德風險，抑或出現資金期限錯配等問題，自2013年10月起，發生多起倒閉案件。2014年7月11日陸金所董事長計葵生於「兩岸金融關鍵議題」研討會中預估，未來2年內，恐有近8成網路借貸平台將倒閉。

2、銀行存款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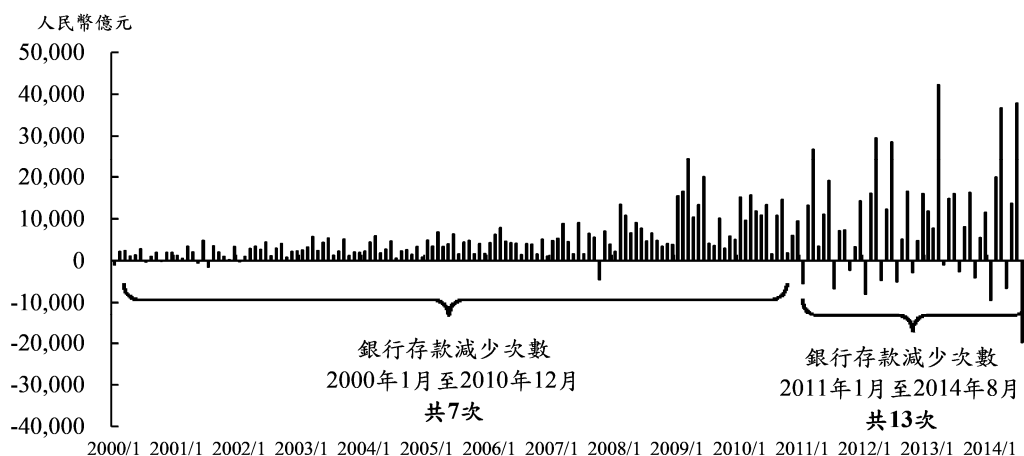
受限於中國大陸存款利率尚未自由化，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銷售之貨幣市場基金，因收益高於銀行存款(註5)，吸收大量資金，致銀行存款持續流失。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

融統計，2000年至2010年之11年間，每月銀行存款減少之月數僅出現7次，平均每次減少金額約1,000億人民幣；惟自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開始發行第三方支付牌照後，銀行存款流失程度擴大，2011年至2014年8月，銀行存款減少之月數出現13次，平均每次減少金額高達6,000億人民幣。2014年7月人民幣存款餘額較6月減少接近2兆人民幣，減少幅度並創14年來最大(圖3)。

3、網路金融易產生流動性風險

由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所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可於贖回日取款，即T+0日交易(一般貨幣市場基金為T+1交易)，一旦出現大額贖回，極易引發流動性風險。

圖3 銀行存款月變動金額



資料來源：Datastream。

(註5) 目前中國大陸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3%。根據「融360」(www.rong360.com)引用2014年8月27日廣州日報報導，目前透過第三方支付銷售之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平均4.80%。

四、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之監理

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業務雖可彌補金融機構對零售市場融資之不足，並受官方肯定，惟發展過快所衍生的諸多負面影響，已迫使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等主管機關開始加強監理，目前監理方向如下：

（一）研擬與網路金融相關法令

1、非金融機構於網路銷售之貨幣型基金應提列存款準備金

非金融機構於網路銷售之基金若為貨幣市場基金，由於與存款性質相同，應比照傳統銀行存款，提列存款準備金，以縮小套利空間，並創造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國人民銀行已著手研擬對非金融機構網路銷售貨幣市場基金提列存款準備金。盛松成、張璇（2014）估計，一旦網路貨幣型基金適用當前之銀行法定存款準備率，透過網路銷售的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將減少 1 個百分點。

2、嚴控網路借貸

中國人民銀行著手研議，將汽車金融公司、民間金融租賃公司、P2P 網路借貸平台公司等民間借貸機構納入徵信系統，以利官

方管理；銀監會亦表示，將借鏡英國完備之 P2P 網路借貸監管規則，要求最低資本限制及資訊揭露等，據以草擬 P2P 網路借貸管理辦法。

3、草擬第三方支付業務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基於交易安全理由已暫緩網路虛擬信用卡與二維碼行動支付等業務，且著手研擬「支付機構網路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作為第三方支付之規範文件，同時要求業者加強自律。

（二）開放經營網路金融之非金融機構轉型為銀行

為有效擴大民間資本投資管道，並解決中小企業籌資不易困境，2014 年初銀監會批准 10 家私人企業，採共同發起人方式，兩兩合作籌組 5 家民營銀行，各於天津、上海、浙江及廣東 4 地試點經營。首批申請之企業有阿里巴巴、騰訊等知名電子商務公司，其中由騰訊申請的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於本年 7 月獲准成立，顯示中國大陸有意透過開放民間資本籌設銀行，終結當前非金融機構涉足金融領域衍生出之亂象。

五、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業務對我國之影響

（一）中國大陸網路金融風險不會影響我國金融體系及支付系統運作

目前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我國電子商務業者之資金移動（國人網購中國大陸

銷售之商品，或中國大陸人民網購我國銷售之商品），必須透過銀行體系交割貨款，並受兩岸主管機關之監理，加以我國並未開放國內電子商務業者經營網路金融業務或代理大陸第三方支付業務，因此，中國大陸網路金融目前所衍生的風險問題，不會影響我國金融體系及支付系統之運作。

目前我國電子商務業者未被准許經營儲值業務，因此並未涉及銀行業務。行政院已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准許電子商務業者經營客戶儲值及匯款之第三方支付業務。若立法通過，將可擴大其商機及產業規模。

（二）相關部會應正視中國大陸網路借貸平

台對台吸金造成的衝擊

網路借貸方面，由於我國銀行業存款利率較中國大陸低，2014年初於中國大陸經營P2P網路借貸業務之陸金所，開放台港澳居民可註冊會員，迄今不過半年餘，即因高利在台灣吸金逾新台幣12億元，其他中國大陸網貸平台公司亦打算跟進，計畫在台灣開辦網貸業務。因中國大陸P2P網路借貸平台並非金融機構，又屬境外企業，加以有借款人違約、擔保、利率浮動等風險，一旦引發糾紛，恐投訴無門。雖然當前金管會無法可管，僅透過呼籲，向國內投資人示警，惟相關部會應正視此一問題。

參考資料

- 王孟倫（2014），「中國網貸平台吸金，我半年失血12億」，自由時報，7月16日。
- 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2014），「2013年度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數據監測報告」，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3月19日。
- 中華徵信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14），「電商網戰：前進兆元市場的致勝關鍵」，中華徵信，8月。
- 呂雪慧（2014），「第三方支付，執照樟樹不設限」，工商時報，8月25日。
- 林宸誼（2014），「五銀行出招，搶攻網路信貸」，經濟日報，8月12日。
- 邱是芳（2014），「共享經濟顛覆傳統，打造創新服務模式」，台灣經濟研究月刊，8月。
- 邱莉燕（2014），「互聯網金融崛起，收益率逾8.4%穩賺不賠？」，遠見，4月。
- 時文朝、計葵生、孫一仕、張承惠、張國銘（2014），「兩岸攜手開發網路金融商機」，台灣銀行家，8月。
- 翁書婷（2014），「迎接網路新金融」，數位時代，4月。
- 許易民（2014），「大陸互聯網金融的發展-以阿里金融為例」，國際經濟研究第265次座談會，3月。
- 盛松成、張璇（2014），「餘額寶若繳準備金，收益將降1個點」，鉅亨網，5月4日。
- 陸金所（2014），「互聯網金融大陸發展現狀」，金融研訓院，7月11日。
- 理查·布蘭特（2012），「amazon.com的秘密」，天下，8月。
- 郭戎晉（2014），「我國電子商務之發展、課題與法制應對」，金總服務，3月。
- 郭芝芸（2014），「人行徵信擬納民間借貸機構」，旺報，7月22日。
- 郭芝芸（2014），「未來2年內，陸P2P公司倒8成」，旺報，7月12日。
- 郭芝芸（2014），「網路金融監管，銀監會三箭齊發」，旺報，7月22日。

- 張承惠（2014），「大陸互聯網金融的現在與未來」，金融研訓院，7月11日。
- 曾迺強（2014），「存款減2兆，14年最大降幅」，經濟日報，8月14日。
- 曾國烈（2014），「銀行在電子商務支付價值鍊之競合關係」，金總服務，3月。
- 楊艾祥（2008），「阿里巴巴來了，馬雲的80%成功學」，時周文化，6月。
- 劉海二、鄭傳偉、謝平（2014），「互聯網金融手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4月。
- 鄭聯盛（2014），「美國為何沒有餘額寶熱」，鉅亨網，3月31日。

（本文完稿於103年9月，作者為本行經研處專員及辦事員）